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亞洲默克動物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延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依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將民國109年6月1日核發之動物用藥品「害蟲淨」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（下稱系爭藥證）所載之製造業者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指定之動物用藥品製造工廠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9,576元本息之損失，原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並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全部上訴。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請求

01 被上訴人協同變更系爭藥證製造業者部分，核非對於身分上  
02 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因無法審酌上訴人因此所  
03 得之客觀利益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按民事  
04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為165萬元；上訴人另聲明請  
05 求被上訴人賠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79萬9,576元，是  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4萬9,576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 
07 +379萬9,57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2,432元。茲依首  
08 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  
09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13 法官 林修平

14 法官 郭子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 
20 書記官 陳嫻舒